

#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6 ）年度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民政局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；负责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指导乡镇敬老院日常管理；负责全县的精简退职等农村社会救济工作；同时贯彻执行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，负责全县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；拟定全县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、标准；负责全县边界线联检及地名、区划调整工作；承担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责；宣传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；宣传贯彻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；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、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；承担老龄工作；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和承担老年福利、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；贯彻执行慈善事业政策法规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；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，承办福彩销售工作；负责本级福彩公益金的管理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目标1：（党委政府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任务）1、对社会组织按时开展年检，参检率达85%。2、出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政策性文件，完成“合力监护相伴成长”活动。3、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协同机制，继续做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对象拓展工作，将救助保护对象延伸至留守儿童。4、建立高龄津贴制度、覆盖率达100%。5、完成乡镇敬老院及福利院日常管理工作。目标2：（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主要考核任务）：1、社会救助全面实现“两线合一”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对象及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标准较上年提高2%以上；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30%。2、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50%以上用于本级养老服务业发展；3、继续加大对重度残疾和困难残疾对象的救助，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。目标3（本部门发展规划）：1、以规范城乡低保制度为重点，构建城乡立体化社会救助体系；2、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，做好流浪儿童的和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。开展居家养老、社区养老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机构养老服务，逐步完善社会化福利服务体系，提高养老服务覆盖面；3、全面推进地名管理标准化、规范化；4、抓好婚姻登记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；5、积极推进殡葬改革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数量指标		社会组织年检率	≥	85	%	考核社会组织年检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≥	30	%	考核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率	≥	50	%	考核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的比率情况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完成3所乡镇敬老院及1所福利院的日常管理	=	4	所	考核完成3所乡镇敬老院及1所福利院的日常管理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	=	100	%	考核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高龄津贴制度覆盖率	=	100	%	考核高龄津贴制度覆盖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困难弱势群体救助率	≥	85	%	考核困难弱势群体救助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	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	=	100	%	考核享受对象识别准确率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3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时效指标		工作完成时间	定性	2026年12月31日前		考核工作完成时间情况。	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得6分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低保对象补助金标准	≤	2	%	考核城乡低保对象补助金标准情况。	按计划完成得10分，每上升1%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			改善困难弱势群体生活水平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社会效益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	定性	效果明显		考核工作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	效果明显得10分，效果一般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5	%	考核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。	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%以上得10分，每下降1%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部门预算支出金额	≤	10007.94	万元	考核部门预算支出的控制情况。	部门预算总额控制在总成本范围内，得20分，每超出10%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	
业务股室审核：	绩效股审核：								

填表人：刘兴华 联系电话：6948088

填表日期：2025.12.15

单位负责人：龙葆华

